

#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自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有

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年1月21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2年1月21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3、2022年3月31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2年3月31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22年8月1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2年8月16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2)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

(4)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5)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事项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2022年10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的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2)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2022年12月1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2022年12月10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等。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四）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贾勇

2023年3月31日